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92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产生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于当天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林木勤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木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裁1名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勤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勤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执行总裁 1 名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港为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港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副总裁 2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。经总裁林木勤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薇薇、卢义富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彭得新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证券事务代表 1 名。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宏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詹宏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选举林木勤、张亚、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选举林木勤、李洪斌、张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选举戴国良、李洪斌、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戴国良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选举林木勤、林木港、蒋薇薇、卢义富、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林木勤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